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关于规范《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部分药品名称等问题的通知

京劳社医发〔2007〕135号

2007年08月20日

各区县劳动保障局、各定点医院：

近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规范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部分药品名称剂型等问题的通知》（劳社厅函〔2007〕162号），对部分药品通用名称及剂型等进行了规范。根据劳动保障部文件精神，现对《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部分内容进行规范和调整（具体内容见附件），请遵照执行。

此次规范所涉及药品名称、剂型变更的生产企业或批发经营企业，请于2007年8月20日前，到市医保中心办理备案及异名申报手续。

本通知自2007年9月1日起执行。

附件：《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部分药品规范内容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五日

-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部分药品规范内容.doc

【关闭窗口】

 站点查询

本站检索

本周热点关注

- 关于201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拟录用人员公示
- 《北京市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许可证、职业介绍许可证》2009年度年审通告
- 北京市各级机关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人员名单
- 关于2009年下半年北京市各级机关招考公务员调剂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勤人员公告
- 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 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关于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公告
- 关于开展北京市第二批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的通告
- 北京团市委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版权所有© 建设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E-MAIL:webmaster@bjld.gov.cn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